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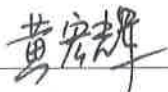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黄宏辉

崔 灿

涂晓昱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黄宏辉




崔 灿

涂晓昱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黄宏辉

崔 灿



涂晓昱